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 1 次甄審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棟 6 樓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張召集人瑞琿

紀錄：吳宛庭

四、出席人員：

內聘甄審委員:高宗永、陳偉德

外聘甄審委員:林健三、高志明、戴華山、林昭蓉、洪國欽

工作小組成員:陳奕岑、陳郁文、鄭名津、吳宛庭、張高僑、黃淑君

環境保護局列席人員:陳皇嘉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樂思成

請假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張根穆、林佳汶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案係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
2. 本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8 人，達委員總額 1/2 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5 人，大於出席委員人數 1/2，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3. 主辦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志明

1. 可考慮增加環境相關的項目（環境監測等）。
2. 可增加 ESG 項目，例如：淨零、永續、減碳、夥伴關係等。
3. 可明確是否接受國外實績。
4. AI 的應用可擴大至整廠的營運管理。
5. 可增加營運之 KPI。

(二) 戴委員華山

1. 是否應分階段輔以不同程度之人工分選輔助？
2. 產生物之「純度」是否應予以規範？
3. 堆高機等重機械，宜訂定一定比例之電動化數量。
4. 申請人→是否應改為申請團隊？
5. P.19 配分建議：
 1. 30→25
 2. 10→15
 3. 20→20
 4. 17→15收購費率：10→12
 5. 8
 6. 5

(三) 林委員健三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建議配分比例下降，因本案之潛在廠商較多，履約能力應可普遍達成。
2.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應該有納入財務計畫評估，故建議單項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配分 10%，應可降低。

(四) 林委員昭蓉

1. 由於回收涉及破袋、破碎，營運計畫建議考慮勞安衛。
2. 與林委員意見相同，申請人實績分數可調降，移至營運及興建計畫。
3. 應避免落入價格標，宜以申請人營運及興建計畫之創新為重點。

(五) 洪委員國欽

1. 甄審項目之配分比重建議調整。一般申請人之團隊及能力實績，配分大都在 15~20 分，很少會高到 30 分。本案將來簽約時不知是否會成立新的民間機構，如果成立新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約，則申請人僅是民間機構之股東，申請人的實績僅是間接的助益，促參案最重要的是興建及營運，尤其本案採有償 BTO，主辦機關等於交付 2.62 億之預算給民間機構去執行，故興建計畫就必需特別注意他的執行情況，因此建議興建的配分應增加。
2. 簡報第 21 頁的同分處理順序，優先比較的是配分 27 分的「財務+收購費率」，為何不是優先比較配分最重的「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理由為何？另，同分處理順序是依序 1 者最優先，再來是「財務+收購費

率」；惟「財務＋收購費率」是分數不是序位，所以是否是比較該甄審項目的總分數？敘述上似乎不明確。

3. 促參案件在招商文件中需要甄審委員決定的，應該是申請須知中關於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亦即申請須知中的甄審辦法之章節；建議應將該章節之文字版節錄出來給委員審閱，比較清楚知悉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文字敘述有無錯誤或矛盾。

(六) 高委員宗永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的甄審項目，因目前國內潛在廠商的條件差距不大，故建議此項的配分可酌予調降（原建議 30 分）。
2. 土建工程金額高達 2.62 億，已超過總投資金額 50%以上，故原興建計畫項目配分僅 10 分，建議可以調高。
3. AI 為本案的特色，所以此項的評分應明確規範於哪個項目（營運計畫或創意回饋）。
4. 收購費率若低於 0.684 元/kg，原評分應如何評比？請明確規範。

(七) 陳委員偉德

1.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評分項建議可保留，但其給分方式較無彈性，建議可討論修正。
2. 呼應前面委員意見，營運計畫中加入勞安衛規劃之項目。

八、會議決議：

1. 本案之甄選項目、標準及配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修正，如表 1。
2. 甄審同分處理順序修正如下：
「序位合計值」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財務計畫」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財務計畫」之評分加總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營運計畫」之評分加總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興建計畫」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興建計畫」之評分加總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3. 本案招商文件有關甄審辦法之章節，請業務科於會後送各委員確認後公告，後續將辦理公開閱覽、公告等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中辦理綜合評審，屆時會另函發開會通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表 1 甄審項目、分數及配分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申請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25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2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興建計畫	設計準則、處理流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	15
	資源回收之技術與成本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建築節能、綠建築(若有)、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3.營運計畫	操作維護計畫(含處理能效及勞安衛規劃)	20
	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資產移轉計畫	
	不可回收物去化方案之規劃	
	自行接收可分選資源回收物計畫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4.財務計畫	財務條件參數(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25
	分年興建經費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財務效益分析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敦親睦鄰及回饋措施	10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	
	ESG，企業社會責任規劃	
	對環境影響之對策及因應	
6.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	5
總分數		100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一次甄審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及時間：2026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棟 6 樓第三會議室

外聘專家、學者 委員

委員/單位	簽到
林委員健三	林健三
張委員根穆	請假
洪委員國欽	洪國欽
林委員昭蓉	林昭蓉
戴委員華山	戴華山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一次甄審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及時間：2026年2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棟 6 樓第三會議室

[illegible]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一次甄審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及時間：2026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棟 6 樓第三會議室

工作小組 成員	
委員/單位	簽到
陳奕岑	陳奕岑
鄭名津	鄭名津
陳郁文	陳郁文
吳宛庭	吳宛庭
張高僑	張高僑
黃淑君	黃淑君
林佳汶	請假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 + BOT 案

第一次甄審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及時間：2026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棟 6 樓第三會議室

出(列)席 人員

委員/單位	簽到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陳望嘉 陳淑文 吳宛廷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張高福 黃淑君 樂思成